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9年1月12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B4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8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函告,获悉宏宝集团所持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宏宝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宏宝集团	否	550万股	2016年2月18日	2019年1月8日	江苏宏宝融资租赁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8%
宏宝集团	否	350万股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8日	江苏宏宝融资租赁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8.58%
合计	-	900万股	-	-	-	22.0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79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宏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二、备查文件

-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结据。
-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9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横琴三元勳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寄至公司的相关文件,获悉横琴三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明先生合同纠纷一案已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鉴于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及通知文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就相关诉讼事项向海城集团。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长城集团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横琴三元勳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67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张秀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5FC9J

被告一: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法定代表人:俞连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63316762T

被告二:赵锐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住:浙江省嘉兴市西湖区德信公寓

身份证号码:3306\*\*\*\*\*0011

被告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158070XX

2、案件事由及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描述: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提供3.5亿元人民币融资贷款,同时,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提供了长城影视的《担保函》。

鉴于横琴三元根据协议约定向长城集团提供3.5亿元借款后,双方对核心条款的履行发生争议,横琴三元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长城集团归还实际发生的全部借款本金3.5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同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明先生及公司对长城集团所涉及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鉴于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正式收到任何关于上述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及通知文件,且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做出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西蜀山东网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野公司”)诉中国北方新闻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新闻”)“广告合同纠纷案”,控项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广告发布合同》,并判令北方新闻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2.判令北方新闻赔偿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3.判令北方新闻承担本案诉讼费。北方新闻辩称:原告东野公司要求解除《广告发布合同》,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北方新闻已履行了《广告发布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原告东野公司要求解除《广告发布合同》,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北方新闻已履行了《广告发布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原告东野公司要求解除《广告发布合同》,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2019年12月2日,东野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东野公司于2019年7月,给付北方新闻违约金。北方新闻于2019年7月,收到东野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北方新闻于2019年7月,收到东野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北方新闻于2019年7月,收到东野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北方新闻于2019年7月,收到东野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北方新闻于2019年7月,收到东野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5,170.28	否	2018年11月18日第一次开庭,对东野公司诉讼请求予以全部支持。2018年12月31日,东野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令北方新闻赔偿东野公司违约金5,170.28万元。东野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令北方新闻赔偿东野公司违约金5,170.28万元。东野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令北方新闻赔偿东野公司违约金5,170.28万元。	尚未作出判决	尚未作出判决	7.95%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正式收到任何关于上述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及通知文件,且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做出判决结果,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五、重要提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制定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才能实施,在召开审议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事项和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告。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控制关联担保,以来没有为关联方进行过任何担保。

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涉及公司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横琴三元明知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相关法定程序,且未经公司追认的情况下,仍然借款给长城集团,因此公司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董事会对此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收到法院等裁判机构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涉诉材料,其中:涉及Hyunda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Hyundai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思资源”)购销合同纠纷一案,Hyundai公司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恺思资源以及相关被告向其返还\$9,977,149.96美元,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按年化6.56%支付上述金额的利息等。

(二)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再次获悉控股子公司恺思资源收到了新加坡最高法院法庭诉讼文件,Hyundai公司就前述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追加申请对恺思资源进行清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各方当事人:

(1)原告:Hyunda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Ltd.(商业登记号码:No.201105890Z)

(2)被告:Kyen Resources PTE. LTD.(商业登记号码:No.201401027R)

2、诉讼请求:

原告以被告无法支付其债务为由,请求法院对被告进行清查。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恺思资源的注册经营地为新加坡,系公司境外业务操作平台之一,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转口贸易,如最终判决对恺思资源不利将会对公司有关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涉诉事项情况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期获悉控股子公司恺思资源收到了新加坡最高法院法庭诉讼文件,相关情况详见上文。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OCBC”)

被告: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思资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称:2018年6月起双方先后签订贷款协议等系列协议,由OCBC向恺思资源提供融资

交易服务等。(1)OCBC委托律师发函要求恺思资源于2018年9月30日前偿付贷款协议项下余款及利息。截至2018年11月2日恺思资源尚欠USD18,820,532.61元和RUSD12,140,390.90元(含利息);(2)要求恺思资源于2018年10月8日前回购协议项下票据RMB444,961,156.41元(含利息);(3)要求恺思资源支付截至2018年10月10日协议项下终止金额USD2,140,390.91元。恺思资源未能如期支付,故OCBC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1)截至2018年11月2日就票据“本公司”项下欠USD18,820,532.61元和RUSD12,140,390.90元(含利息);(2)回购协议项下票据RMB444,961,156.41元(含利息);(3)支付截至2018年10月10日协议项下提前终止金额USD2,140,390.91元;(4)贷款协议项下未付的USD18,820,532.61元和RUSD12,140,390.90元按照每年超过投资成本4.75%的利率自2018年11月3日起(含)起至付清之日计算利息;(5)依照《民事法律案由》(第43章)以RMB444,961,156.41元为本金,按照年化5.35%的利率自原告判令之日起至做出判决之日计算利息;(6)以未付的提前终止金额USD2,140,390.91元为本金,按照每年超过投资成本1%的利率自2018年10月11日(含)起至付清之日计算利息;(7)全部赔偿基础上的费用和;(8)其他进一步和/或其他救济。

(注:以上表述为公司内部翻译文稿,具体参见原告起诉状(Statement of Claim)。)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会对有色金属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积极与有关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应诉,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与对方的沟通协商以及法院审理判决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加坡最高法院法庭涉诉讼文件;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率: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时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sub>普</sub>= $\frac{\sum_{i=1}^n Q_{i,1}}{\sum_{i=1}^n Q_{i,1} + \sum_{i=1}^n Q_{i,2}}$

C<sub>普</sub>= $\frac{\sum_{i=1}^n C_{i,1}}{\sum_{i=1}^n C_{i,1} + \sum_{i=1}^n C_{i,2}}$

T<sub>册</sub>= $\frac{\sum_{i=1}^n T_{i,1}}{\sum_{i=1}^n T_{i,1} + \sum_{i=1}^n T_{i,2}}$

C<sub>册</sub>= $\frac{\sum_{i=1}^n C_{i,1}}{\sum_{i=1}^n C_{i,1} + \sum_{i=1}^n C_{i,2}}$

4、航行率:指一定时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C<sub>册</sub>= $\frac{\sum_{i=1}^n C_{i,1}}{\sum_{i=1}^n C_{i,1} + \sum_{i=1}^n C_{i,2}}$

T<sub>普</sub>= $\frac{\sum_{i=1}^n T_{i,1}}{\sum_{i=1}^n T_{i,1} + \sum_{i=1}^n T_{i,2}}$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m<sub>n</sub>= $\frac{\sum_{i=1}^n m_{i,1}}{\sum_{i=1}^n m_{i,1} + \sum_{i=1}^n m_{i,2}}$

m<sub>n</sub>= $\frac{\sum_{i=1}^n m_{i,1}}{\sum_{i=1}^n m_{i,1} + \sum_{i=1}^n m_{i,2}}$

n<sub>普</sub>= $\frac{\sum_{i=1}^n n_{i,1}}{\sum_{i=1}^n n_{i,1} + \sum_{i=1}^n n_{i,2}}$

n<sub>册</sub>= $\frac{\sum_{i=1}^n n_{i,1}}{\sum_{i=1}^n n_{i,1} + \sum_{i=1}^n n_{i,2}}$

注:Q<sub>i,1</sub>——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Q<sub>i,2</sub>——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量;

D<sub>j</sub>——第j艘船的定额吨位;

L<sub>j</sub>——第j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海里所消耗的燃油量;

耗油量= $\frac{\sum_{i=1}^n Q_{i,1} + \sum_{i=1}^n Q_{i,2}}{\sum_{i=1}^n L_{i,1} + \sum_{i=1}^n L_{i,2}}$

耗油量= $\frac{\sum_{i=1}^n Q_{i,1} + \sum_{i=1}^n Q_{i,2}}{\sum_{i=1}^n L_{i,1} + \sum_{i=1}^n L_{i,2}}$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从事货物装卸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航次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行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发时间,航外以外检修和洗舱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开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一根缆绳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08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用友科技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北京用友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之日止。

北京用友科技此次股权质押是为了融资需要。北京用友科技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

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贷款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2019年1月11日,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45,066,0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8.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质押的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84%。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4,020,000股,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7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66%。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04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和2018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2018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7亿元。其中,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有:为商业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000万元,为家电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额度80,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全资子公司北京家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6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38号)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0号)。

公司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关于为家电公司向中信银行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家电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综合授信使用期限内,家电公司可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额度,即扣除除该授信的保证金及存单质押的额度。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贸”)以所属西南商贸“商场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家电公司上述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本金余额最高额)为4,00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2019年1月10日,西南商贸和家电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2、关于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广发银行北京支行申请3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2019年1月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广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向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1月5日起至2020年1月4日止。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广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于2019年1月11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上述最高限额3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98.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的股权。基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股东会除林洁外均由本公司委派,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管理,因此自然人林洁未将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通过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申请借款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为家电公司申请借款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5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西南商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00.00%	64,828	10,000	4,000	100%	否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8.44%	70,965	30,000	30,000	10.2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455X2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

(7)营业期限:2009年7月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回收;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买卖;货物进出口业务。

(9)控股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共计13,051,980.70元,总负债为9,946.25万元,净资产为3,105.73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27,173.76万元,净利润263.46万元。

2、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3588;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大兴区安定镇工业园区南区2路168号;

(4)法定代表人:谢勇;

(5)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房屋租赁;

(9)股东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8.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的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净资产总额为603,978.58万元,总负债总额为477,77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18,422.11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817,518.48万元,营业利润为72,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09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